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公司总部大楼 10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2）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2、会议提案内容：具体内容刊登在2011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及联系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袁青 宋政

联系电话：0537-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邮政编码：272073

四、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总表决权数=股份数量×2)			
	1.1 刘会胜			
	1.2 王飞			
2	2、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总表决权数=股份数量×2)			
	2.1 孙学科			
	2.2 王晓英			

注: 1、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填写表决票数, 作出投票指示。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对同一项议案, 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下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 2:

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说明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享有的总表决权数为：

1、增补董事，总表决权数=股份数量×2；

2、增补监事，总表决权数=股份数量×2。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行使表决时，可将其所享有的总表决权数在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中自由分配，用于向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一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或零；

三、每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